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EP CR 9/150/28 PT.4  
本函檔號：LS/B/8/14-15  
電話：3919 3513

傳真：2877 5029  
電郵：elee@legco.gov.hk

傳真函件(3121 5752)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東翼16樓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黎先生：

**《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冀能就條例草案在法律和草擬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現請閣下就以下事宜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

定義及相關釋義

- (a) 就"住宅物業"的定義而言，請澄清該定義是否包括酒店、賓館或"附服務設施住宅"；
- (b) 就"租客"的定義而言，請澄清該定義是否包括獲准入住酒店、賓館或"附服務設施住宅"的顧客；
- (c) 就擬議附表6所指明各項電氣或電子設備的定義而言，倘若某項設備具有多種功能，請說明在決定某項功能為"主要功能"或"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時所考慮的因素；

## 徵收循環再造費

- (d) 擬議第37(1)條訂明，如任何受管制電器符合擬議第37(1)(a)(i)或(ii)條所訂的規定，而登記供應商根據擬議第37(1)(b)(i)條分發該電器予消費者，或根據擬議第37(1)(b)(ii)條分發該電器，以供在香港進一步分發予消費者，則該供應商須就該電器繳付循環再造費。就此項條文而言，因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0/28 Pt.4)第13(c)段所載，當局會豁免就本地生產而供輸出的受管制電器及輸入供轉口而最終會在香港境外使用的受管制電器徵收擬議循環再造費，如有關消費者為海外消費者，請澄清是否須繳付擬議循環再造費；

## 訂明擬議循環再造費的基礎

- (e) 擬議第44(3)條訂明，"根據第37條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無須參照提供任何特定服務、設施或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限制"。就此項條文而言，以及因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請提供資料說明——
- (i) 在擬議第44(3)條中，招致(或相當可能會招致)而並非"行政"的"其他費用"的種類；
- (ii) 徵收循環再造費是否只為了收回全部成本；及
- (iii) 如第(ii)項的答案是肯定的話，無須參照該擬議條文所指的費用而限制須繳付的循環再造費款額的法律理據為何。

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卓芷穎小姐)(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15年3月17日